

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重大工程篇

類型 1 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2	案情概述	<p>某工程案歷經兩次變更設計，102 年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4 月，惟工程嚴重逾期至 104 年 3 月確認竣工，又第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05 年 4 月完成議價，採購程序明顯錯誤，這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p> <p>經查，本案變更設計事由，大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工程案的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均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p>
3	風險評估	<p>(1) 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 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外，更嚴重延宕工程。</p> <p>(2) 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 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本案承辦人員未適時協調處理，妥善控管工程進度，實有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p> <p>(3) 結算驗收作業延遲： 業務承辦人員於正式驗收後，時隔半年始辦理複驗程序，除拖延複驗作業執行外，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實有行政程序上之嚴重疏失。</p>
4	防治措施	<p>(1) 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有極大的關聯性，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業管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繁複程序。</p> <p>(2) 結合工程抽驗小組抽查施工狀況： 為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有疏失則可隨時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避免衍生更多爭議。</p> <p>(3) 時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案件，主動協助解決困境：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藉由本府強化預警專案進行</p>

		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提前發掘異常原因，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提出改善措施。
5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2) 公務員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類型 2 監工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監工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2	案情概述	<p>甲為「○○改善工程」主辦人員，負責監造及督導等工作。本工程依合約規定，乙廠商應限期提交相關計畫書，否則將遭逾期罰款處分，惟乙廠商因文書資料不全，屢遭甲退回。乙廠商為避免逾期罰款，於遞交計畫書時，夾藏新臺幣（下同）5 萬元現金，甲收至辦公室抽屜後，遂協助乙廠商通過審查。</p> <p>又本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經要求乙廠商立即改善，惟後續工程缺失之督檢報告始終未通過審核，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甲曾以電話聯絡乙廠商表示，前已繳交督檢報告不符規定，渠可協助製作報告及估驗請款之施工日報等文件，惟應給予報酬 11 萬元。嗣後，甲告知乙廠商，因工程進度落後不同意辦理估驗請款事宜，乙廠商遂認為甲係未收到賄款而藉機刁難，故為順利請款，分次交付賄款予甲計 12 萬元。</p>
3	風險評估	<p>(1) 官商勾結謀私： 甲藉主辦工程監工職務之便，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為對價，收受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p>(2) 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工程延宕情形嚴重，雖加強施工查核並依契約規定罰款，然未強化風險事件、人員管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p> <p>(3) 程序外不當接觸： 工程承辦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內控機制： 工程延宕易衍生諸多問題，最嚴重者乃廠商為求免除罰款及為使工程儘速通過而行賄機關員工，肇生貪瀆不法弊端，故為降低機關風險，針對工程延宕案件有重大異常狀況者，由所屬政風單位逕行列管查辦。</p>

		<p>(2) 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 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可預防弊案發生。</p> <p>(3) 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 針對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藉由稽核監督手段，促使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項。</p> <p>(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款。</p>

類型 3 廠商因物價指數下跌遭機關追減價金，單位主管收受賄款並協

助履約爭議事宜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廠商因物價指數下跌遭機關追減價金，單位主管收受賄款並協助履約爭議事宜
2	案情概述	<p>甲公司得標乙機關之「○○計畫」(○○土木工程)，於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跌幅超過 2.5%，遭乙機關依據契約規定，辦理變更預算追減工程費及營業稅合計 49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爰向乙機關提出申訴，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p> <p>甲公司遂交付第三人丙 50 萬元，透過丙請託其熟識任職於乙機關之學弟丁，由丁轉達單位主管戊，由戊協助處理該履約爭議事宜。其中，20 萬元為丙協助行賄之酬金，其餘 30 萬則為行賄戊之賄款。戊於收受 30 萬元賄款後，甲公司仍遭乙機關依約追減工程款，丙即以電話聯繫戊，請求退還 30 萬元賄款，戊遂以匯款方式退還予丙。</p>
3	風險評估	<p>(1) 個人面：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並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戊身為單位主管，未能抗拒誘惑，貪圖小利，收受與渠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之賄賂，有違官箴。</p> <p>(2) 法規面： 戊為刑法第10條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公務員，故應遵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不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除但書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明知該匯款乃甲公司請其幫忙處理履約爭議之代價，與其主管職務具有對價關係，仍予收受。</p> <p>(3) 制度面： 依上級機關函示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變更預算時，除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外，尚須填寫相關檢討表單。</p> <p>(4) 執行面：</p>

		<p>本案係因工程期間物價波動，致營造工程物價總數跌幅超過2.5%，經簽准變更預算追減490萬餘元，變更程序尚符合相關規定，惟甲公司為降低營業損失，雖循履約爭議途徑提出申訴與調解，仍行賄機關同仁與單位主管。</p>
4	防治措施	<p>(1) 擴大廉政法令宣導： 邀請專家學者或檢調人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並請機關同仁踴躍參與，期能避免違失不法情事發生。</p> <p>(2) 適時利用機關資源： 利用主管會報及廉政會報等會議時間，針對近年貪瀆等刑事案例加強宣導，提升同仁廉潔反貪意識。</p> <p>(3) 積極辦理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邀集民眾及廠商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汲取經驗及資訊交流，促進廉能政治、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項。</p> <p>(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款。</p>

類型 4 涉嫌利用主辦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4	涉嫌利用主辦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案
2	案情概述	甲多案工程監工，明知廠商未辦理教育訓練、工項偷工減料，竟製作內容及數量不實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偽造照片及發票辦理驗收，事後再接受廠商賄賂，其主管 A 知情審核同意外，並與甲多次接受招待喝花酒。甲亦利用經辦「小額採購」機會，及假借颱風災損名義，簽准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交特定廠商施作，從中收取回扣。
3	風險評估	<p>(1) 小額採購管理不當：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p> <p>(2) 濫用緊急採購原意： 政府採購法緊急採購限制性招標要件有二，一為「須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一為「須確有必要」，不得藉此規避公開招標程序。</p> <p>(3)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小額採購預算審核，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必要時逕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p> <p>(2) 屬重複、經常性之維護工程，則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小額採購均洽特定廠商。</p> <p>(3) 落實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留意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渠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利用職務上

		<p>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p> <p>(2) 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 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業務登載不實罪。</p>
--	--	--

類型 5 利用主管工程案件機會不當變更施工工法、圖利廠商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	利用主管工程案件機會不當變更施工工法、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p>某工程主辦單位甲、乙及丙於民國 97、98 年期間，對於主管之增建工程案件，有關擋土牆部分，原設計規範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採懸臂式工法施工，惟甲、乙等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藉由虛偽陳情函及向原承攬廠商 A 公司施壓等方式，竟變更與得標廠商 A 公司約定之工法，改採為靜壓植樁工法，並直接替 A 公司指定下包廠商為 B 公司，因此圖得 B 公司不法利益 1,494,561 元等情。</p> <p>案經 103 年 1 月某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無罪，104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處甲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乙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丙無罪(已確定)，惟經被告上訴最高法院後撤銷原第二審判決，107 年 5 月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處甲(已退休)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前副總工程師乙(已退休)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p>
3	風險評估	<p>(1) 未落實變更契約應檢討項目：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案件前應就變更契約之必要性、援用法令、是否另案採購、確定變更項目數量及責任歸屬等項目確實檢討。</p> <p>(2) 不當變更施工工法、增列預算： 配合下包廠商改採靜壓植樁工法，增列預算，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p> <p>(3)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甲、丙 2 人多次至下包廠商公司處所研商變更工法事宜，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公務員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相關規範，避免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不當接觸。</p> <p>(2) 加強審核契變案件： 確實檢討契約變更之必要性，落實單價分析及市場訪價機制，避免浮濫虛增預算，進而圖利廠商。</p> <p>(3) 落實廉政預警工作。 就工程採購案件發現可能違法(失)情事即時簽陳機</p>

		關首長及業管單位反映，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機先防杜不法。
5	參考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4、7、8 條。

類型 6 內定設計監造廠商以綁標收取回扣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6	內定設計監造廠商以綁標收取回扣案
2	案情概述	立委甲之助理乙知悉國內各鄉鎮建設經費(中小型工程)普遍不足,乃與部分鄉鎮首長或其代表人談妥,由乙安排熟悉之設計監造廠商丙及丁掛名甲立委助理,由渠等設計、監造廠商為各該鄉鎮公所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乙以甲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各鄉鎮公所向各機關爭取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後,乙再指示丙、丁等人出面與各該鄉鎮首長或指定之人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的成數、方式、材料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向內定設計監造及營造商收取回扣、賄款。
3	風險評估	<p>(1) 委託先期規劃的得標廠商,參與設計標: 提供規劃之廠商,參與機關於依該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致使有於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p> <p>(2) 採購資格、規格綁標: 設計監造廠商丙、丁為各該鄉鎮公所先期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已有獨厚特定廠商情事;且相關採購規格由設計監造廠商自行提供,亦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p> <p>(3) 不合宜之變更設計程序: 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以下),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例如須先完成議價程序),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p>
4	防治措施	<p>(1) 機關對於公共工程採購有委託規劃或設計監造需求者,宜彙整預估全年度需求及採購金額,以開口契約方式,透過公開機制選出最優廠商(如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後續設計監造事宜,除提升採購效率,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小額採購方式,擇定特定人員配合其不法情事。</p> <p>(2) 材料審查: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採購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材料,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p> <p>(3) 工程規範: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p>

		<p>範，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材質標準，如發包後始發現有誤，需變更設計，若致發包單位有損失時，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並依合約扣除應罰款項。</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p> <p>(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5項妨害投標罪；第92條廠商連帶處罰規定；施行細則第38條、第39條。</p> <p>(2)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類型 7 向得標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收取賄款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7	向得標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收取賄款案
2	案情概述	<p>某鄉長因積欠龐大債務，竟鋌而走險，利用其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陸續要求設計監造廠商及承包商給付賄款，廠商以承作代價、順利驗收、結算、請款等理由交付賄款於該公務員。</p> <p>另該名鄉長亦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使次低價廠商無需另為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p>
3	風險評估	<p>(1)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某鄉長利用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多次向得標廠商要求賄款，然採購業務主管未能加強風險管控。</p> <p>(2)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鄉長對於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該名鄉長己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p> <p>(3) 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 開標後更改底價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開標程序(四)，該名鄉長利用職權為使次低價廠商免於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提出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更改原核定底價，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底價保密措施： 底價係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屬應保密事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p> <p>(2) 定期電訪、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瞭解廠商於採購案件施作過程情形： 透過主動電訪或其他方式聯繫廠商，以瞭解工程案件施作過程，有無涉及公務員廉政事件。</p> <p>(3) 強化廉政法紀宣導： 對機關首長、各單位主管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使其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不實罪。</p> <p>(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3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82 條第 2 項、第 84 條第 1 項。</p>
---	------	---

類型 8 技士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8	技士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 A 局技士，負責轄管道路鋪設工程預算編列、施工前會勘、驗收、工程款審核等業務。乙為 B 公司實際負責人，B 公司承攬 A 局「○○管線挖掘修補及加封工程」，發現工程完成驗收時，主驗人僅測量瀝青鋪設厚度，而未注意廠商是否確實刨除舊有瀝青，乙即於部分路段未銑刨舊有損壞路面逕加鋪瀝青混凝土，或僅加鋪厚度約 3 公分不等之瀝青混凝土，以上開方式偷工減料。又於驗收時事先在工程車鑽心機所使用之水桶內，預藏合格之試體，而趁清洗鑽心取樣之試體時將該試體予以掉包，使 B 公司通過驗收。</p> <p>上開偷工減料情事被甲發現後，甲即向乙索討賄款，並為虛偽審核後，辦理工程驗收及請款等作業，使 A 局誤以為前揭工程業已依合約完成並驗收無訛，因而支付工程款予 B 公司。</p> <p>甲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1 年。</p>
3	風險評估	<p>(1) 施工階段：廠商偷工減料，而監造單位卻未發現並糾正。</p> <p>(2) 竣工數量：廠商未施作，惟監造單位仍審查通過。</p> <p>(3) 驗收作業：鑽心過程主驗人員及監驗人員未全程參與。</p> <p>(4) 試體送驗：試體若由廠商送驗，亦有被掉包之風險。</p>
4	防治措施	<p>(1) 訂定估驗查驗程序，如有隱蔽項目需附施工照片。</p> <p>(2) 加強驗收人員教育訓練，驗收作業材料取樣送樣，主驗人員應全程參與。</p> <p>(3) 抽驗試體點位於驗收前勿告知廠商，試體鑽心後，應等主驗人員到場再取出並簽名。</p> <p>(4) 送驗的試體材料應放置於機關車上，由廠商、監造、主辦單位三方會同送實驗室。</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	----------------------

類型 9 工程處幫工程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9	工程處幫工程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 A 工程處幫工程司，負責承辦 A 工程處發包之工程。A 工程處發包「○○大橋橋基保護工程」，由 B 公司負責承攬施作，主要工項為基礎加固灌漿工程。甲之同事乙於查驗該工程時未見到有組立模板，即當場告知甲，甲明知 B 公司於施作系爭工程時並未組立模板，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審核上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時，明知上揭資料內容與實際施作情形不符，竟將上開不實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充為自己所製作，在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審核」欄及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覆核」欄核章同意而為不實之登載後，層轉 A 工程處相關人員核章而行使。</p> <p>甲因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3	風險評估	<p>(1) 發現廠商未組立模板未當場要求改善。</p> <p>(2) 撥款程序不夠嚴謹。</p> <p>(3) 機關承辦人員或核稿主管未詳細確認廠商送審資料。</p>
4	防治措施	<p>(1) 撥款文件應再經查驗人員確認。</p> <p>(2) 落實三級品管，並要求監造加強監督。</p> <p>(3) 辦文時，應照程序走，勿便宜行事</p>
5	參考法令	<p>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類型 10 技士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0	技士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案情概述	<p>甲為 A 局技士，負責漁港港區及岸上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相關工程之招標、決標及履約等採購事項。乙為 B 公司實際負責人，A 局辦理「○○漁港聯外道路周邊改善工程」、「○○航道疏浚工程」等 10 件工程，均由 B 公司擔任監造工作。乙為使前開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得以順利通過驗收以獲取設計、監造之服務費，且避免因缺失遭甲刁難或裁罰，乃多次將現金裝入信封紙袋交予甲，前後共交付 111 萬 4,000 元。</p> <p>甲因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3	風險評估	<p>(1) 工程履約集中於少數承辦人身上。</p> <p>(2) 同一廠商得標太多案件，導致相關人員權力太大，使廠商有意行賄。</p>
4	防治措施	<p>(1) 避免同一承辦人同時負責太多案件，或將採購與履約管理分開給不同人員執行。</p> <p>(2) 組成督導小組，分散風險，減少廠商行賄的機率。</p> <p>(3) 某一廠商同時承攬某單位多個標案時，應列入重點注意對象，不定期「關心」承辦人員，避免產生僥倖的心態。</p> <p>(4) 業務定期輪調。</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類型 11 公共工程土地開發案件，違法徵收土地，並於權益分配過程，

偽造鑑價報告書以圖利廠商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	公共工程土地開發案件，違法徵收土地，並於權益分配過程，偽造鑑價報告書以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前未明確告知民眾權益及徵收用途，依據交通目的徵收土地後，卻轉成聯合開發用途轉賣私人，經大法官釋字 743 號解釋宣告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違憲；後期辦理聯合開發案承辦人員，於權益分配過程，低估政府土地貢獻成本，偽造鑑價報告高估廠商建物貢獻成本，使機關蒙受市價逾 20 億元的損失，經檢方以偽造文書、圖利罪起訴，並經一審法院認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並依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3	風險評估	<p>(1) 取得土地過程未妥善踐履行政程序： 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涉及利益龐大，易遭社會大眾及不肖分子覬覦，流於集團性犯罪，炒作地價或違法建置臨時地上物獲取補償等，若未謹慎辦理清楚明確揭露資訊，易遭質疑有圖利之嫌。</p> <p>(2) 聯合開發案件權益分配問題： 聯合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是新型態及未來政府機關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模式，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公共建設服務提供，帶動產業發展，與傳統政府採購目的不同，故權益分配過程，易遭質疑圖利廠商。</p> <p>(3) 專業複雜案件委外辦理，機關欠缺審查監督能力： 機關辦理涉及法規繁雜專業採購案件，需要較高度專業知識，承辦人員委外辦理後，專業度不足，全權授權廠商辦理，業務上遭廠商綁架，無法善盡政府監督廠商履約之責。</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行程序、行政透明： 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案，應舉辦公聽會蒐集民眾意</p>

		<p>見，就不同意見予以回應，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路，落實行政透明全民監督。</p> <p>(2) 加強同仁專業教育訓練： 機關加強機關同仁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知能，能承辦業務上有審查、監督廠商履約之能力，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p> <p>(3) 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 藉由稽核監督手段，促使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加強檢視機關同仁承辦採購案件稽核，及早發現問題，防患於未然，為機關興利防弊。</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2)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第 134 條不純正瀆職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p>

類型 12 勞務行銷開口採購案件，未落實訪價，疑有浮報單價圖利廠商

商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2	勞務行銷開口採購案件，未落實訪價，疑有浮報單價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為因應民選首長政績推廣，經常需辦理機關內部工程案件開工動土、說明會、媒體行銷等大量行銷案，辦理勞務行銷開口契約採購，又因行政院通過前瞻計畫，推動重大工程府方及中央長官不定期下鄉視察，故需求單位表示未能明確預估辦理行銷案件數及類型，為保留契約彈性，於招標文件未備具詳細報價單，導致廠商報價沒有明確依據，於履約過程中發現與他機關勞務開口契約部分相同品項報價差距甚大，疑有浮報單價圖利廠商之嫌。
3	風險評估	<p>(1) 辦理採購案件，未詳實規劃： 辦理採購案件，未詳細規劃擬辦項目及辦理案件預估數，投標文件未備具詳細報價單，投標廠商無法明確知悉機關欲辦理之標的，難以明確估價，導致投標廠商報價難以預估客觀標準，有報價操作空間風險。</p> <p>(2) 辦理採購案件，未確實訪價： 辦理採購未落實訪價，無法訂出合理底價，若廠商報價過高，易有圖利廠商之嫌，即便透過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招標方式，評審委員還是有賴機關工作小組提供意見資料，方能正確判斷詳細價目合理性。</p>
4	防治措施	<p>(1) 辦理勞務行銷開口採購案，承辦人員事前務必詳細規劃並落實訪價，擬定詳細價目表，附入招標文件供廠商報價，廠商回饋項目亦請報價，以利作為事後履約爭議計價依據，避免個案提報審查彈性作法。</p> <p>(2) 加強採購預算審核，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並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p> <p>(3) 避免多種類之行銷類型開口集合採購方式，不同性質行銷案件分開招標，以達開口採購經濟效益。</p> <p>(4) 加強反貪宣導，邀請專家學者或檢調人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並請機關同仁踴躍參與，期能避免違失不法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	--	----------------------

類型 13 公務員不實驗收，放水讓廠商申報竣工，將未完成工項逕列

缺失改善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3	公務員不實驗收，放水讓廠商申報竣工，將未完成工項逕列缺失改善
2	案情概述	某工程機關同仁於工程施工履約期限屆至，惟尚多項工程尚未完工，公務員因多次接受廠商招待酒店飲宴款待喝花酒，因而於驗收時包庇放水，不實驗收，讓廠商申報竣工，認定該標工程完工，針對未完工部分，逕認係非屬「主體工程」，容許廠商於申報完工後繼續施作。缺失則指施工項目已施作完成，然尚有瑕疵一節明確。依據工程實務之情形，尚未施作工項即屬未完工，工項尚未施作與已施作而尚有瑕疵之情形不同，本案公務員與監造人員，因接受廠商酒店飲宴及性招待，遂共同基於圖利自己、廠商而違法審查之犯意聯絡，違反法規同意廠商竣工，因此違背職務行為，讓廠商免有受 6 日逾期罰款之利益，計約 969 萬元，經法院認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間接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違背職務圖利罪。
3	風險評估	<p>(1) 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工程延宕情形嚴重，未加強施工查核，初驗估驗等程序不確實，未強化風險事件、人員管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p> <p>(2) 程序外不當接觸： 重大工程工期漫長，承辦人員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工程人員與廠商間，常有學長學弟關係，維持良好關係雖有利彼此間合作，惟亦容易肇生公務員與廠商過從甚密不當接觸之質疑。</p> <p>(3)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p>(4) 官商勾結謀私： 主辦機關未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常性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未落實三級品管，未盡檢視、監督之責，工程未完工卻申報竣工並且列未完成工項為缺失改</p>

		善。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政風業務稽核效能，落實內控機制： 為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不定期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業務稽核，檢視有無落實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並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提前發掘異常原因，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提出改善措施，避免衍生更多爭議。</p> <p>(2) 強化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相關規範，避免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不當接觸。使公務同仁明確知悉收受不當、對價利益等罪刑及責任，進而達到防患未然之效。</p> <p>(3) 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機關長官雖基於信任而下放應給予之職權與業管單位，但仍多加注意，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可預防弊案發生。</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2)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p>

類型 14 工程人員經辦工程採購案件，收受廠商賄賂、接受招待喝花酒等「快單費」弊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4	工程人員經辦工程採購案件，收受廠商賄賂、接受招待喝花酒等「快單費」弊案。
2	案情概述	某工程機關同仁，於工程承攬契約履約期間，積壓工期展延申請案，迫使業者組成行賄團隊，喝花酒、酒店飲宴、性招待等不正利益，作為加速審查工期展延資料，並有利於工期展延申請順遂，以達免計工期核准之對價。「對價關係」，現行實務上，係就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加以審酌，若與其職務上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不論係在事前或事後交付，或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投資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或說詞之變相給付，均難謂與其職務無涉而無相當對價關係，故本案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行賄廠商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3	風險評估	<p>(1) 未落實機關內控： 工程文件審核程序未訂定或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因為無標準作業程序可依循，易導致廠商無法掌握了解機關作業，為求儘速通過申請，主動或被迫行賄公務人員。</p> <p>(2) 行政程序不透明： 審核程序不透明，工程人員有濫權操作公權力之機會，以藉此取得不法利益。</p> <p>(3) 同仁廉政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廉政法治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內控制度： 檢討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並加強工程查核及機關內控，不影響工進下雙管齊下，落實管理。</p> <p>(2) 落實行政透明：</p>

		<p>將審核程序進度及檢舉專線，公開於機關網頁，以利廠商詢問進度及陳情。</p> <p>(3) 踐行業務輪調： 為避免久居其位而與對口廠商因長期業務往來而產生交情，承辦人及其主管應定期職務輪調。</p> <p>(4) 加強業務稽核等防貪預防作為： 政風室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定期辦理易滋弊端專案稽核，並加強防貪法紀宣導，使公務同仁明確知悉收受不當、對價利益等罪刑及責任，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而達到防患未然之效。</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2)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p>

類型 15 專任工程人員落實職責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5	專任工程人員落實職責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 108 年度專任工程人員專案稽核結果，發現有「專任工程人員為逐案委託惟未報本機關核備」、「契約未將扣罰條款納入契約，導致契約無扣罰專任工程人員之條款」、「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開工報告表、驗收紀錄及估驗計價單等文件簽名或蓋章」等缺失。
3	風險評估	營造業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未落實簽證，並依營造業法規定落實到場辦理勘驗、查驗及驗收等事宜，將可能導致施工品質不佳或工安意外事故。
4	防治措施	<p>(1) 視工程實際需要，於契約內明定達一定進度時，營造業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需至工地現場現勘，並填列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併估驗資料陳報本處，若該次現勘有缺失除需檢附照片外，應追蹤改善，並於改善後再次陳報機關。</p> <p>(2) 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案契約附錄 4 內，已明訂專任工程人員職責內容，惟未落實執行時之相關罰則，範本敘明得由機關招標時載明，某機關採購契約均未訂定相關罰則；故建議機關嗣後辦理之採購案，於契約附錄 4 之 3.6.4 載明罰則以強化履約管理，並促使廠商落實執行，且避免契約無罰則可扣罰之情事發生。</p> <p>(3) 契約內明訂，若營造業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履約過程中異動，廠商需於主管機關備查後，限期陳報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備查。</p> <p>(4) 若乙方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及複查換證申請須知第 7 條規定，未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而採取逐案委託方式，因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及全國建築資訊系統入口網，均無法查得營造業逐案委託之技師為何人，故建議機關於嗣後契約內增訂，應於營造廠報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將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資料(相關證照、照片、簽名及印鑑章)及報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機關，俾利機關履約管理。</p>
5	參考法令	營造業法第 3、8、9、35 及 41 條規定。

類型 16 強化承攬廠商履約文件提送時程管理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6	強化承攬廠商履約文件提送時程管理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部分採購案契約文件係訂定，決標後 14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或技師簽證計畫，惟廠商漏未提送，至最終驗收時始發現，導致依契約規定，廠商將依逐日計算而面臨巨額之逾期違約金，似與比例原則其公平合理未符。
3	風險評估	某機關代辦採購案眾多且複雜，且部分承辦人員為新進同仁，若廠商漏未提送相關文件，本處承辦同仁亦未即時提醒，至驗收時始發現，將衍生履約爭議，需另耗費時間召開會議討論，遴聘外部委員協助審查等流程。
4	防治措施	<p>(1) 依契約內廠商應提送之文件及時程，製作履約應提送文件彙整檢核表，並納入契約文件內，表格內載明依契約何條款、廠商應提送之各項文件名稱、提送期限及違約時之相關罰則等等，於簽約後，檢附檢核表函請廠商於提送各項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表，除使承辦同仁得以瞭解整體契約各項文件控管時間點外，亦使廠商完整瞭解履約應提送之文件種類及罰則，遂使其自主控管進度。</p> <p>(2) 表格內亦載明，若有相關不可歸責其之事由，無法依限提送相關文件，請檢具相關事證陳報機關，若認該確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將辦理期限展期，機關並即時提供相關協助。</p>
5	參考法令	依契約相關規定。

類型 17 藉勢勒索財物、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7	藉勢勒索財物、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案
2	案情概述	<p>甲係○○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約聘技工，擔任養路隊道路組監工職務，並兼任市議員乙特別助理。乙以維護工程品質為由，要求養工處於辦理道路瀝青鋪設工程採購時，將投標規則改為廠商投標時即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不得事後補件。乙即與甲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概括犯意，要求凡取得養工處再生瀝青工程之得標廠商均必須繳交按照得標工程之再生瀝青總噸數之「權利金」。</p> <p>另甲與其他養工處公務人員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賄款或不正利益，或不確實依照隨機取樣規定選擇鑽孔點，或交由廠商製作不實之隨機取樣表及驗收紀錄、測試報告，讓工程驗收通過，繼而順利請款等，使公有道路預約維護或代辦管溝工程廠商偷工減料卻仍得以通過驗收，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維護造成極大危害。</p> <p>(資料來源：臺高院 104 重矚上更(一)第 27 號)</p>
3	風險評估	<p>(1) 採購資格、規格綁標、借牌投標： 要求所有再生瀝青工程均需事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不僅限縮可能的投標家數，亦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及「搓圓仔湯」或借牌投標等不法情事。</p> <p>(2) 官商勾結謀私： 工程承辦人員藉主辦工程監工職務之便，以不確實依照隨機取樣規定選擇鑽孔點或驗收、結算不實為對價，收受賄款，足生損害於養工處管理工程檢驗之正確性。</p> <p>(3) 違法兼職：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工程承辦人員倘兼任民意代表助理，不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且易滋生藉勢圖利之情。</p>
4	防治措施	<p>(1) 建立規劃設計案件之審查機制： 自辦設計規劃案件，同仁可能因經驗不足，致採購資格及規格規範不當；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承商可能為</p>

		<p>貪圖便利，致採購資格、規格綁標之嫌。單位主管除透過「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必要時導入外聘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協助審查材料，確認規劃設計合宜可行，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以避免採購弊端發生。</p> <p>(2) 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制度： 責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職責，有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另透過職期論調制度，針對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辦理職期輪調，能避免同仁久任一職，與廠商過度熟稔致生弊端，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p> <p>(3) 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列管與稽核： 針對採購案件涉有重大異常情事者，由單位主管與政風單位透過內控機制橫向聯繫，逕行列管，必要時執行專案稽核。期藉由監督手段，降低機關風險，並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p> <p>(4) 辦理廉政法治教育： 針對近年貪瀆等刑事案例辦理法治教育，俾建立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提升同仁廉潔反貪意識，避免同仁因不諳廉政法令而觸法，不僅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亦可能影響個人家庭生活。</p>
5	參考法令	<p>(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2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3) 刑法第 28 條。</p> <p>(4)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4 條。</p>

類型 18 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8	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案
2	案情概述	<p>甲係新竹縣○○鄉公所鄉長，利用其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先後藉詞向已得標或有意參與投標承作該鄉公所發包工程之廠商要求、收受財物或不正利益；另甲為履行對茗○營造公司之承諾，升高犯意為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逕自於該鄉公所工程採購底價表公文書上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竄改之登載行為，足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標案決標之正確性，致使次次低標之茗○營造公司無須提出說明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即順利得標。</p> <p>(資料來源：臺高院 107 原上訴第 35 號)</p>
3	風險評估	<p>(1)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甲為圖謀一己之私，以商討工程標案相關事宜為藉口，多次私下接觸廠商，恣意對其職務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向承作工程之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嚴重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廉潔性之信賴。</p> <p>(2) 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 開標後更改底價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甲為使次次低價廠商免於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程序」提出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於開標後更改原核定底價，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亦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為使所屬同仁執行職務，廉潔自持，並保護同仁清廉形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情事，應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並登錄。</p> <p>(2) 辦理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宣導： 蒐集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相關刑事案例辦理法治教</p>

		<p>育，以避免同仁因不諳採購相關法令或錯誤行為態樣，致降低採購效率或觸法疑慮，俾確保採購品質，並促進機關廉潔形象。</p> <p>(3) 落實底價保密措施： 底價係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屬應保密事項。於議價及決標階段，除落實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若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由會議主持人會同監辦人員將底價重行密封，並於密封處簽名。俟辦理後續相關程序時，再行開啟，並檢查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事。</p> <p>(4) 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機關依本執行情序第 4 項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顯不合理，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仍應依本執行情序辦理。</p>
--	--	--